



第三节 区 乡

1949年4月乐平解放后,沿用1947年十九乡镇区划,名称依旧,但立五个区管辖。其中:

- 一区(驻县城),又称城关区,辖县城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街;
- 二区(驻临港),辖涌山、德田、洪岩、梅溪、永义五乡;
- 三区(驻菱田),辖鸣山、公安、义成、和安、天华五乡;
- 四区(驻礼林),辖续湖、乐义、万山、古港四乡;
- 五区(驻湾头),辖军峰、碧港、兰亭、永善四乡。

1950年废除旧乡,重新区划,将全县分为一镇、九区、五街、九十六乡。其中:

乐平镇辖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街;

一区(礼林),辖洄田、九林、新庄、鲍畈、礼林、朱桥、勘上、续湖、李洪、坑口、潘村十一乡;

二区(渡头),辖长溪、护里、库前、吊钟、金山、浒崦、镇桥、古港八乡;

三区(港口),辖民主、魁堡、新立、龙溪、双山、合心、官桥、团结、共和、双桥、新民、大同、